

和諧之家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
2015年1月12日會議意見書

引言

「和諧之家」於1985年成立，一向致力遏止及預防家庭暴力，推廣和諧及健康的家庭關係。同時，我們積極倡議家庭暴力相關的政策及法例改革，務求令其能回應社會的需要。

至今香港家庭暴力的問題仍然是非常嚴重，根據社會福利署資料新呈報虐待配偶 / 同居情侶個案明顯上升。2013年的呈報個案比2012年上升40.3%，而2014年(1至9月)比2013年同期的呈報個案再有上升6.8%，而警方在2012年及2013年接報家庭衝突案件總數分別為15,055及14,643，情況令人憂慮。

就著今天家暴的議題「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、識別及評估」，我們有以下意見提出：

一. 家庭暴力的定義

首先和諧之家認為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其識別和評估之間有密切關係，要能夠及早識別及有效評估家暴個案，一個清晰的定義是不能缺少的。

現時香港各政府部門、社福機構、有關團體及組織對「家庭暴力」的定義有不同的演繹，雖然其中有類同之處，但亦有不少差異。

在我們的理解，警方按個案嚴重性界分三類家庭暴力個案，分別為「家庭暴力刑事」、「家庭暴力雜項」及「家庭事件」。「家庭暴力刑事」指所有涉及暴力的刑事案件，包括謀殺、傷人、強姦、非禮、刑事恐嚇、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行。「家庭暴力雜項」包括普通襲擊及有「破壞社會安寧」成份的案件。「家庭事件」是不涉及刑事成分、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。

以上分類比較清晰的是第一類，但第二及三類比較含糊，故此可能會引致執法人員受到主觀因素影響其識別及評估的結果。在實際應用上有不少值得商榷和澄清的地方，例如：

1. 何謂「破壞社會安寧」的事件？
2. 為何「普通襲擊」會歸類為「家庭暴力雜項」？
3. 根據和諧之家服務使用者的經驗，精神虐待，例如：侮辱、威脅要自殺、操控日常生活、社交及財政操控／封鎖、無理和不斷的指控或懷疑有第三者等等，對受害者有嚴重的影響，但是警方最多只把精神虐待作為「家庭事件」處理，最終令精神虐待被淡化或忽視。

建議：

和諧之家建議政府首先要與恆常呈報家暴個案的機構，釐清「家庭暴力」定義，並達成共識。我們相信一個清晰、統一的定義可以加強跨專業、跨界別人士對「家庭暴力」理解和合作，並提升他們識別、評估及處理有關個案的能力。

二. 家庭暴力的識別

現時的識別機制是要等到受虐者求助時才啟動，但受虐者往往由於種種因素而沒有向警方、專業人士或社福機構求助。故此，家暴情況仍然是有相當程度的隱蔽性，現時的家暴呈報個案只是冰山一角，為了及早識別家暴高危個案，我們

建議：

1. 政府增加資源，定期在學校、醫院、健康院等等，進行普遍篩查(universal screening)，及早識別一些面對家暴的隱蔽個案，為他們及其家人盡早提供適切支援。
2. 目睹家暴兒童是一羣沉默的家暴受害人，他們雖然沒有在家暴中被虐打，但是目睹父母的暴力情況，對他們日後成長有極其深遠的負面影響，而他們的需要往往被忽視，因此我們認為兒童目睹家暴應被涵括為兒童精神虐待。
3. 建議政府增加資源強化公眾教育，加深市民大眾對家暴，尤其是精神虐待的認識，在發現或發生家暴時及早舉報或尋求專業援助。

三. 家庭暴力的評估

現時香港沒有劃一的家暴危機評估機制及詞彙的理解。身體虐待因為有明顯的傷痕，所以比較容易評估；但是精神虐待由於沒有明顯的傷痕而經常被忽視；性虐待往往令受害人有強烈的被羞辱感，加上婚內性虐待很多時被合理化，因而令受害人更難於啓齒尋求協助，亦增加了評估困難。

建議：

1. 政府部門包括社署、警方、醫院、學校及社福機構共同商討，設立一個全面性的評估機制及有共識的詞彙，並以受害人的安全作為評估的前題，除了考慮案主身體受傷外，還顧及其他危機因素，例如受虐年期及背景，有沒有兒童牽涉在內、受虐者和施虐者的精神狀況等。
2. 負責評估的工作員必需有適當的專業培訓，加強他們對家暴事件的敏感度、觀察力和對受害人心態的了解。

查詢及聯絡:

和諧之家總幹事：陶后華女士

電話：2342 0072

傳真：2304 7783

電郵：queenietao@harmonyhousehk.org